

# AD執行後的法律議題

黃三榮律師-samrong.hwang@taiwanlaw.com

萬國法律事務所

2019/10/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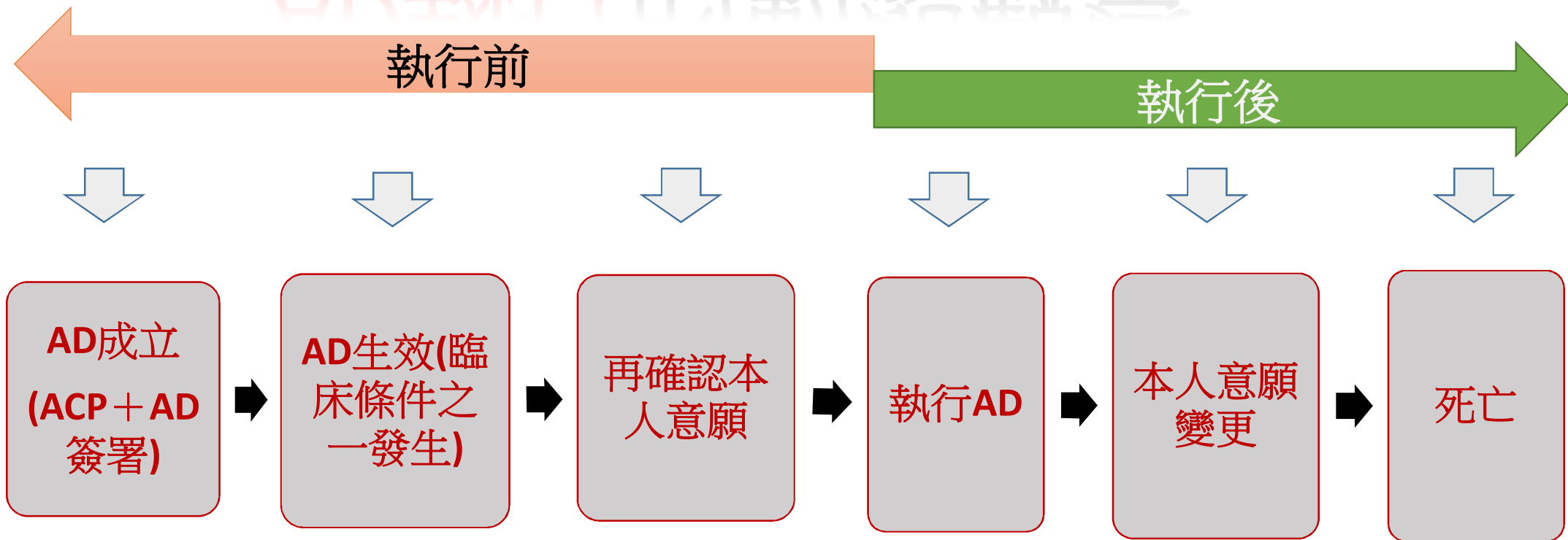
<實踐病主、預約美好-預立醫療決定執行實務交流研討會>



萬國法律事務所

Formosa Transnational Attorneys at Law

# AD執行的動態觀察



# AD執行後所涉法律議題

1. 執行AD + 本人死亡前，有意思能力之本人意願變更時，如何處理？

2. 執行AD + 本人死亡前，未提供緩和醫療之責任？

3. 執行AD + 本人死亡前，有意思能力之本人得否為器官捐贈？

4. 執行AD + 本人死亡後，親屬：葬儀、遺產、保險給付、其他等處理？

5. 執行AD + 本人死亡後，醫師：開立死亡證明書(死亡方式、死亡原因)等

6. 執行AD + 本人死亡後，如發現AD成立、生效或執行有不合法律規定時，所涉法律責任？

1. 執行AD + 本人死亡前，有意思能力之本人意願變更時，如何處理？

## AD接受 → 拒絕

- 於完成AD變更程序前，維持「接受」(8條 I 項 + 施行細則8條本文但書)
- 符合「尊重病人醫療自主」及「保障其善終權益」之立法目的？

## AD拒絕 → 接受

- 依「接受」(8條 I 項 + 施行細則8條本文)
- 與施行細則8條本文但書之一致性？

## 2.執行AD + 本人死亡前，未提供緩和醫療之責任？

□於醫院執行AD，未提供緩和醫療

→醫院 + 執行醫師違反16條提供緩和醫療法定義務

→執行醫師另負侵權行為責任？

→醫院 + 執行醫師對本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？

→執行醫師對本人另負業務過失傷害罪責？

□於居家執行AD，未提供緩和醫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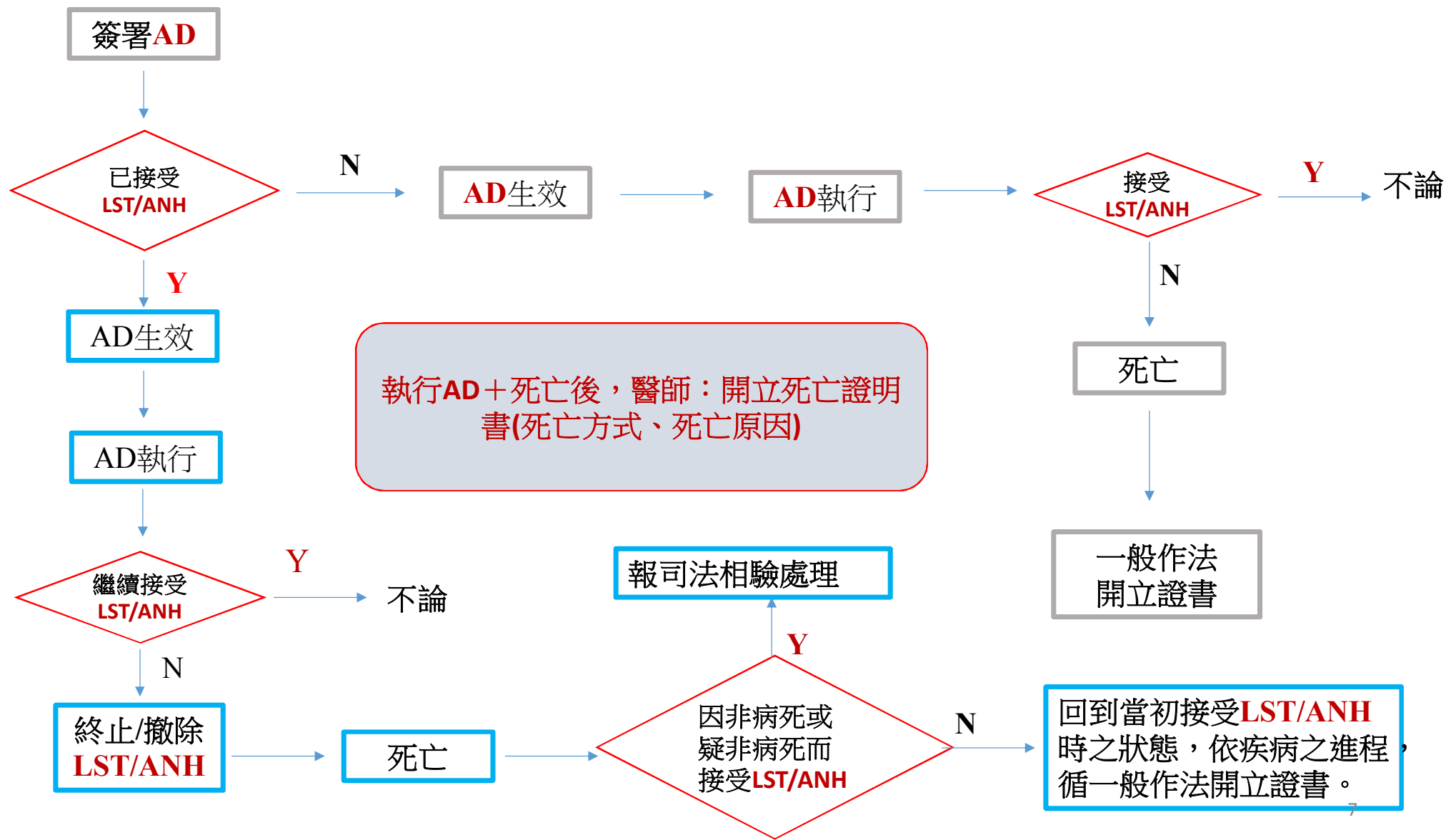
→醫師違反16條提供緩和醫療法定義務

→執行醫師對本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+ 業務過失傷害罪責？

## 6. 執行AD + 本人死亡後，如發現AD成立、生效或執行有不合法律規定時，所涉法律責任？

A：AD執行符合本人意思	醫師未明知不合法律規定情形
B：AD執行符合本人意思	醫師明知不合法律規定情形
C：AD執行不符合本人意思	醫師未明知不合法律規定情形
D：AD執行不符合本人意思	醫師明知不合法律規定情形

- ❑ 醫師得否依14條5項前段免除行政、刑事責任？
- ❑ 責任程度：A < B < C < D
- ❑ 責任內容：幫助自殺？殺人？損害賠償責任？



簽署AD

1. 終止/撤除LST/ANH不應是直接死因

Y 不論

AD執行

書(死亡方式、死亡原因)

2. 終止/撤除LST/ANH後，原則上，即回到當初接受LST/ANH時之狀態，依疾病之進程予以判斷，循一般作法開立證書。  
但如當初接受LST/ANH係因非病死或疑非病死，則宜報司法相驗處理。

LST/ANH  
病之進程，  
證書。



Q&D

	台灣	日本	說明
定位	病人「自主權」之行使	支援本人有關醫療、照護等之意思決定程序	1.台：權利之行使 2.日：意思決定程序之支援
法位階	病人自主權利法	「人生の最終段階の医療・ケアの決定プロセス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」	1.台：法律 2.日：行政指導
參與者	病人、醫療服務提供者、親屬、其他相關人士。	本人、家屬、醫療、照護從事者、友人等。	範圍皆廣
ACP定位	意思決定之前置程序	本人之意思決定支援程序	1.台：形骸化、空洞化 <b>ACP</b> 2.日：著重在 <b>ACP</b> 程序本身
意思決定方式	1.要求書面 2. <b>AD</b> 形式	1.建議書面 2.未明定形式( <b>ending note</b> 、希望等)	1.台：著重在書面作成 2.日：著重在本人意思形成、表達及決定之過程
溝通時機	未限定	1.健康時( <b>ALP</b> )/2.發病初期/3.確診末期	
意思決定事項	於特定臨床條件下，是否接受/拒絕 <b>LST/ANH</b> ？	包括全般的醫療、照護等，不限是否接受/拒絕 <b>LST/ANH</b> 。	1.限定事項，偏重在選擇如何死亡？ 2.事項廣泛，著重於死亡前之生命規劃，如何活？
依意思決定執行之效果	依 <b>AD</b> ，醫療提供者得不負行政、刑事責任	未明確	1.台：醫療提供者較明確本身責任 2.日：有待解釋
費用	病人自費	納入診療報酬	1.台：病人自費影響諮商意願 2.日：有待推廣
市民啓發	強調選擇之決定	促進市民理解、實施 <b>ACP</b> ，暱稱 <b>ACP</b> 為「人生會議」。	1.台：易對擬選擇接受之民眾，形成負面 <b>social pressure</b> 2.日：未對選擇為價值判斷